

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地方稅作業流程圖

登記案件
地方稅審查

申請人提供財稅收件編號，登記機關自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，接收所傳送之財稅資料（地政整合系統或內政部網實查欠網站）

財稅資料是否為登記案件內容

是

否

1. 確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資料。
 - (1) 預覽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繳款書或免稅、不課徵證明書，應列印附案，並確認已繳納。已附紙本者免再列印。
 - (2) 確認地價稅或房屋稅已查欠完竣並帶有職名章（含電子職名章）。
2. 如有當期或即予開徵之地價稅或房屋稅者，繳款書應列印附案，並確認已繳納。已附紙本者免再列印。
3. 其他需審查之事項。

是

申請人是否另提供完稅證明文件

否

審查（或向稅務機關連繫查證）是否已完稅

否

是

續依土地登記程序辦理

結束地方稅審查